

《2004年公司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2005年3月15日第六次會議

政府當局須採取跟進行動一覽表

1. 決定實體之間的母公司與附屬公司關係
為方便委員了解《公司條例》(下稱“該條例”)擬議附表23(下稱“附表23”)第3(3)條的條文，以及考慮政府當局有關刪除該款的建議，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下列行動：
 - (a) 提供政府當局所引述的下列相關條文的副本 ——
 - (i) 英國《1985年公司法》(下稱“英國法”)附表10A第10段，附表23第3(3)條是以此為藍本；
 - (ii) 英國法第146及162C條；及
 - (iii) 該條例第49A及49B條。
 - (b) 提供文件，處理委員提出的下列關注事項 ——
 - (i) 附表23第3(3)條旨在達致的原有目的；
 - (ii) 第3(3)條中“持有”一詞是否指“直接持有”及／或“間接持有”；
 - (iii) 第3(3)條是否適用於下列情況：
 - 一家母企業(“A”)有兩家全資擁有附屬企業(“B”是法人團體，而“C”並不是法人團體)。“B”及“C”均持有“A”的若干股份及表決權；
 - 一家母企業(“A”)有兩家部分擁有的附屬企業(“D”是法人團體，而“E”並不是法人團體)。“D”及“E”均持有“A”的若干股份及表決權；
 - (iv) 若一間公司(“A”)投資在某基金上，而該基金持有另一間公司(“B”)的股份，而“B”則持有“A”的股份；在此情況下，請引用相關條文及／或會計準則，解釋下列各點：
 - 如何決定各實體之間是否有任何母公司與附屬公司關係；
 - 如何擬備有關實體的集團帳目；
 - 第3(3)條是否適用；
 - (v) 政府當局現時建議刪除第3(3)條的理據；及
 - (vi) 一間母公司應如何處理並非由其本身直接持有，而是透過一間附屬公司持有的其本身的股份。

2. 擬議“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的凌駕”條文
為處理委員就條例草案的擬議“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的凌駕”條文提出的關注事項，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下列行動：
- (a) 解釋第123條擬議第(4)款的目的；
 - (b) 檢討第123條第(1)、(2)、(3)、(4)及(4A)款，以處理委員就現行與擬議條文(例如現行第(1)款與擬議第(4)款，以及現行第(3)款與擬議第(4)款)的重疊之處提出的關注事項，並考慮應如何糾正此情況(例如刪除第(3)款)；及
 - (c) 提供英國法第227A條及其他相關條文的副本，條例草案的“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的凌駕”條文是以此等條文為藍本。
3. 會議安排
為方便法案委員會進行討論，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下列行動：
- (a) 在日後提交法案委員會的文件的附註或附件中，提供該條例及會計準則的相關條文，以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例及會計準則；及
 - (b) 邀請公司法方面的政府法律顧問出席法案委員會的會議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1
2005年3月22日